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注解与配套

SHIPIN ANQUAN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93 - 1068 - 7

I. 食... II. 国... III. ①食品安全法 - 注释 - 中国②食品安全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594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IPIN ANQUA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185 千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68 - 7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

- 1.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 2.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 3.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3月

适用导引

“民以食为天，食以洁为先。”可是，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事故，却让人们面对餐桌心存疑虑。吃什么才安全？谁来保障我们的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问题事关国计民生，刚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就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可以有效地保证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健康。

1982年11月19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法），试行法是在1979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制定的。1995年10月3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对试行法进行了修订、补充。2009年2月28日通过的《食品安全法》则是在修订、完善《食品卫生法》的基础上形成的。从食品卫生到食品安全，虽仅两字之别，却清晰地反映了食品立法思维的改变和更高的要求——问题食品带来的并非仅仅是“卫生”问题，而是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地方政府对辖区内监管负总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

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制定统一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三、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

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核实后，应当及时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得出食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并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制定、修订。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予以公布。

四、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下列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公布：

- (一) 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
- (二)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 (三)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信息；
- (四) 其他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和国务院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信息，其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五、生产经营者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者对标签、说明书上所载明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容易辨识。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

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

食品生产者应当对召回的食物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物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六、消费者可要求经营者假一赔十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法律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物，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 10 倍的赔偿金。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含监督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含收养法)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含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4) 物业管理条例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含教育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含审计法)
- (53) 信访条例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5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57) 工伤保险条例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	(4)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5)
第五条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	(7)
第六条 监管部门权责一致	(7)
第七条 食品行业协会的责任	(7)
第八条 社会团体等的责任	(8)
第九条 开展食品安全研究	(9)
第十条 社会监督	(10)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1)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11)
第十二条 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13)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14)
第十四条 发现食品存在隐患后进行检验和评估	(15)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16)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16)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状况综合分析	(17)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18)
第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则	(18)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性质	(19)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20)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公布	(22)
第二十二条	对现行食品安全标准的整合	(22)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标准审评委员会的责任	(23)
第二十四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4)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25)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免费查阅	(28)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29)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29)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2)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33)
第三十条	鼓励小作坊、食品摊贩改进条件	(34)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颁发	(35)
第三十二条	建立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6)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	(37)
第三十四条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8)
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的管理	(39)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0)
第三十七条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41)
第三十八条	企业对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	(41)
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42)
第四十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食品的要求	(43)
第四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的要求	(44)
第四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	(45)

第四十三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	(46)
第四十四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等的 安全性评估	(48)
第四十五条	食品添加剂标准的及时修订	(50)
第四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要求	(51)
第四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 包装	(52)
第四十八条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的要求	(53)
第四十九条	预包装食品销售	(54)
第五十条	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54)
第五十一条	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监管	(55)
第五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的责任	(56)
第五十三条	食品召回制度	(57)
第五十四条	食品广告	(59)
第五十五条	推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责任	(60)
第五十六条	鼓励规模化生产	(60)
第五章	食品检验	(61)
第五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	(61)
第五十八条	检验人独立进行食品检验	(62)
第五十九条	食品检验的要求	(62)
第六十条	不得对食品实施免检	(63)
第六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行检验和委托 检验	(64)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65)
第六十二条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 品的要求	(65)
第六十三条	对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等	

	进行安全性评估	(65)
第六十四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采取风险预警等 措施	(66)
第六十五条	对出口商等的管理	(66)
第六十六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要求	(67)
第六十七条	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68)
第六十八条	出口食品的要求	(68)
第六十九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责任	(68)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69)
第七十条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9)
第七十一条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70)
第七十二条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72)
第七十三条	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	(74)
第七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责任	(75)
第七十五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的要求	(75)
第八章	监督管理	(76)
第七十六条	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年度计划	(76)
第七十七条	监管部门有权采取的措施	(77)
第七十八条	进行监督检查的要求	(78)
第七十九条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档案	(79)
第八十条	对投诉、举报等的处置	(80)
第八十一条	监管部门依法履职	(81)
第八十二条	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81)
第八十三条	食品安全信息上报和通报	(83)
第九章	法律责任	(83)
第八十四条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等的法律 责任	(83)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法律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法律责任	(84)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污染的食品等的 法律责任	(86)
第八十七条	未建立查验记录制度等的法律责任	(87)
第八十八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单位的法律责任	(88)
第八十九条	违反食品进出口管理的法律责任	(89)
第九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等的法律责任	(89)
第九十一条	违法从事食品运输的法律责任	(90)
第九十二条	被吊销许可证企业的主管人员的 法律责任	(90)
第九十三条	食品检验机构等的法律责任	(91)
第九十四条	虚假食品广告等的法律责任	(92)
第九十五条	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93)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的民事法律责任	(94)
第九十七条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96)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的刑事法律责任	(97)
第十章 附 则		(97)
第九十九条	用语解释	(97)
第一百条	法律施行前取得的许可继续有效	(99)
第一百零一条	乳品等特殊食品的管理	(100)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军队食品的管理	(100)
第一百零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 安全管理体制	(101)
第一百零四条	法律施行日期	(101)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02)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7)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28)
(2006 年 4 月 29 日)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38)
(2008 年 10 月 9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53)
(2007 年 7 月 26 日)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60)
(2006 年 2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74)
(2003 年 12 月 26 日)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182)
(2007 年 8 月 27 日)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189)
(2007 年 8 月 27 日)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197)
(2007 年 7 月 2 日)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2)
(2005 年 12 月 25 日)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211)
(2002 年 3 月 28 日)	